舊唐書/卷1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張獻誠　路嗣恭　曲環　進漢衡　楊朝晟　樊澤　李叔明　裴胄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二十三
列傳第七十三　劉晏　第五琦　班宏　班紹　李巽

► 薛嵩　令狐彰　田神功　侯希逸　李正己

劉晏

劉晏，字士安，曹州南華人。年七歲，舉神童，授秘書省正字。累授夏縣令，有能名。歷殿中侍御史，遷度支郎中、杭隴華三州刺史，尋遷河南尹。時史朝義盜據東都，寄理長水。入為京兆尹，頃之，加戶部侍郎、兼御史中丞，判度支，委府事於司錄張群、杜亞，綜大體，議論號為稱職。無何，為酷吏敬羽所構，貶通州刺史。復入為京兆尹、戶部侍郎，判度支。時顏真卿以文學正直出為利州刺史，晏舉真卿自代為戶部，乃加國子祭酒。寶應二年，遷吏部尚書、平章事，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。坐與中官程元振交通，元振得罪，晏罷相，為太子賓客。尋授御史大夫，領東都、河南、江淮、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如故。時新承兵戈之後，中外艱食，京師米價鬥至一千，官廚無兼時之積，禁軍乏食，畿縣百姓乃挼穗以供之。晏受命後，以轉運為己任，凡所經歷，必究利病之由。至江淮，以書遺元載曰：

浮於淮、泗，達於汴，入於河，西循底柱、硤石、少華，楚帆越客，直抵建章、長樂，此安社稷之奇策也。晏賓於東朝，猶有官謗，相公終始故舊，不信流言，賈誼復召宣室，弘羊重興功利，敢不悉力以答所知。驅馬陝郊，見三門渠津遺跡。到河陰、鞏、洛，見宇文愷置梁公堰，分黃河水入通濟渠；大夫李傑新堤故事，飾像河廟，凜然如生。涉滎郊、浚澤，遙瞻淮甸，步步探討，知昔人用心，則潭、衡、桂陽必多積谷，關輔汲汲，只緣兵糧。漕引瀟、湘、洞庭，萬里幾日，淪波卦席，西指長安。三秦之人，待此而飽；

六軍之眾，待此而強。天子無側席之憂，都人見泛舟之役；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，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。相公匡戴明主，為富人侯，此今之切務，不可失也。使仆湔洗瑕穢，率罄愚懦，當憑經義，請護河堤，冥勤在官，不辭水死。

然運之利病，各有四五焉。晏自尹京入為計相，共五年矣。京師三輔百姓，唯苦稅畝傷多，若使江、湖米來每年三二十萬，即頓減徭賦，歌舞皇澤，其利一也。東都殘毀，百無一存。若米運流通，則饑人皆附，村落邑厘，從此滋多。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以食鞏、洛，是計之得者，其利二也。諸將有在邊者，諸戎有侵敗王略者，或聞三江、五湖，貢輸紅粒，雲帆桂楫，輸納帝鄉，軍誌曰：「先聲後實，可以震耀夷夏。」其利三也。自古帝王之盛，皆云書同文，車同軌，日月所照，莫不率俾。今舟車既通，商賈往來，百貨雜集，航海梯山，聖神輝光，漸近貞觀、永徽之盛，其利四也。

所可疑者，函、陜雕殘，東周尤甚。過宜陽、熊耳，至武牢、成皐，五百里中，編戶千余而已。居無尺椽，人無煙爨，蕭條淒慘，獸遊鬼哭。牛必羸角，輿必說輹，棧車輓漕，亦不易求。今於無人之境，興此勞人之運，固難就矣，其病一也。河、汴有初，不修則毀澱，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，塞長茭，決沮淤，清明桃花已後，遠水自然安流，陽侯、宓妃，不復太息。頃因寇難，總不掏拓，澤滅水，岸石崩，役夫需於沙，津吏旋於滓，千里洄上，罔水舟行，其病二也。東垣、底柱，澠池、二陵，北河運處五六百里，戍卒久絕，縣吏空拳。奪攘奸宄，窟穴囊橐。夾河為藪，豺狼狺狺，舟行所經，寇亦能往，其病三也。東自淮陰，西臨蒲阪，亙三千里，屯戍相望。中軍皆鼎司元侯，賤卒儀同青紫，每雲食半菽，又雲無挾纊，輓漕所至，船到便留，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，其病四也。惟小子畢其慮奔走之，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。

晏累年已來，事缺名毀，聖慈含育，特賜生全。月余家居，遽即臨遣，恩榮感切，思殞百身。見一水不通，願荷鍤而先往；見一粒不運，願負米而先趨。焦心苦形，期報明主，丹誠未克，漕引多虞，屏營中流，掩泣獻狀。

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以濟關中。

又至德初，為國用不足，令第五琦於諸道榷鹽以助軍用，及晏代其任，法益精密，官無遺利。初，歲入錢六十萬貫，季年所入逾十倍，而人無厭苦。大歷末，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，而鹽利且過半。累遷吏部尚書。大歷四年六月，與右僕射裴遵慶同赴本曹視事，敕尚食增置儲供，許內侍魚朝恩及宰臣已下常朝官鹹詣省送上。八年，知

三銓選事。十二年三月，誅宰臣元載，晏奉詔訊鞫。晏以載居任樹黨，布於天下，不敢專斷，請他官共事。敕御史大夫李涵、右散騎常侍蕭昕、兵部侍郎袁傪、禮部侍郎常袞、諫議大夫杜亞同推，載皆款伏。初，晏承旨，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王縉亦處極法，晏謂涵等曰：重刑再覆，國之常典，況誅大臣，得不覆奏？又法有首從，二人同刑，亦宜重取進止。」涵等從命。及晏等覆奏，代宗乃減縉罪從輕。縉之生，晏平反之力也。

十三年十二月，為尚書左僕射。時宰臣常袞專政，以晏久掌銓衡，時議平允，兼司儲蓄，職舉功深，慮公望日崇，上心有屬。竊忌之，乃奏晏朝廷舊德，宜為百吏師長，外示崇重，內實去其權。及奏上，以晏使務方理，代其任者難其人，使務、知三銓並如故。李靈曜之亂也，河南節帥所據，多不奉法令，征賦亦隨之；州縣雖益減，晏以羨余相補，人不加賦，所入仍舊，議者稱其能。自諸道巡院距京師，重價募疾足，置遞相望，四方物價之上下，雖極遠不四五日知，故食貨之重輕，盡權在掌握，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，得其術矣。凡所任使，多收後進有幹能者。其所總領，務乎急促，趨利者化之，遂以成風。當時權勢，或以親戚為托，晏亦應之，俸給之多少，命官之遲速，必如其誌，然未嘗得親職事。其所領要務，必一時之選，故晏沒後二十余年，韓洄、元琇、裴腆、包佶、盧征、李衡繼掌財賦，皆晏故吏。其部吏居數千里之外，奉教令如在目前，雖寢興宴語，而無欺紿，四方動靜，莫不先知，事有可賀者，必先上章奏。江淮茶、橘，晏與本道觀察使各歲貢之，皆欲其先至。有土之官，或封山斷道，禁前發者，晏厚以財力致之，常先他司，由是甚不為藩鎮所便。

晏理家以儉約稱，而重交敦舊，頗以財貨遺天下名士，故人多稱之。善訓諸子，鹹有學藝。任事十余年，權勢之重，鄰於宰相，要官重職，頗出其門。既有材力，視事敏速，乘機無滯，然多任數，挾權貴，固恩澤，有口者必利啖之。當大歷時，事貴因循，軍國之用，皆仰於晏，未嘗檢轄。

德宗嗣位，言事者稱轉運可罷多矣。初，楊炎為吏部侍郎，晏為尚書，各恃權使氣，兩不相得。炎坐元載貶，晏快之，昌言於朝。及炎入相，追怒前事，且以晏與元載隙憾，時人言載之得罪，晏有力焉。炎將為載復仇，又時人風言代宗寵獨孤妃而又愛其子韓王迥，晏密啟請立獨孤為皇后。炎因對易攴流涕奏言：「賴祖宗福祐，先皇與陛下不為賊臣所間。不然，劉晏、黎幹之輩，搖動社稷，兇謀果矣。今幹以伏罪，晏猶領權，臣為宰相，不能正持此事，罪當萬死。」崔祐甫奏言：「此事曖昧，陛下以廓然大赦，不當究尋虛語。」硃泚、崔寧又從傍與祐甫救解之，寧言頗切，炎大怒，故斥寧令出鎮鄜坊以摧挫之。遂罷晏轉運等使，尋貶為忠州刺史。炎欲誣構其罪，知庾準與晏素有隙，舉

為荊南節度，以伺晏動靜。準乃奏晏與硃泚書祈救解，言多怨望，炎又證成其事，上以為然。是月庚午，晏已受誅，使回奏報，誣晏以忠州謀叛，下詔暴言其罪，時年六十六，天下冤之。家屬徙嶺表，連累者數十人。貞元五年，上悟，方錄晏子執經，授太常博士；少子宗經，秘書郎。執經上請削官贈父，特追贈鄭州刺史。

第五琦

第五琦，京兆長安人。少孤，事兄華，敬順過人。及長，有吏才，以富國強兵之術自任。天寶初，事韋堅，堅敗貶官。累至須江丞，時太守賀蘭進明甚重之。會安祿山反，進明遷北海郡太守，奏琦為錄事參軍。祿山已陷河間、信都等五郡，進明未有戰功，玄宗大怒，遣中使封刀促之，曰：「收地不得，即斬進明之首。」進明惶懼，莫知所出，琦乃勸令厚以財帛募勇敢士，出奇力戰，遂收所陷之郡。令琦奏事，至蜀中，琦得謁見，奏言：「方今之急在兵，兵之強弱在賦，賦之所出，江淮居多。若假臣職任，使濟軍須，臣能使賞給之資，不勞聖慮。」玄宗大喜，即日拜監察御史，勾當江淮租庸使。尋拜殿中侍御史。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，促辦應卒，事無違闕。遷司金郎中、兼御史中丞，使如故。於是創立鹽法，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，官置吏出糶。其舊業戶並浮人願為業者，免其雜徭，隸鹽鐵使，盜煮私市罪有差。百姓除租庸外，無得橫賦，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。遷戶部侍郎、兼御史丞，專判度支，領河南等道支度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、司農太府出納、山南東西江西淮南館驛等使。

乾元二年，以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初，琦以國用未足，幣重貨輕，乃請鑄乾元重寶錢，以一當十行用之。及作相，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，一當五十，與乾元錢及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。既而谷價騰貴，餓殣死亡，枕藉道路，又盜鑄爭起，中外皆以琦變法之弊，封奏日聞。乾元二年十月，貶忠州長史，既在道，有告琦受人黃金二百兩者，遣御史劉期光追按之。琦對曰：二百兩金十三斤重，忝為宰相，不可自持。若其付受有憑，即請準法科罪。」期光以為此是琦伏罪也，遽奏之，請除名，配流夷州，馳驛發遣，仍差綱領送至彼。寶應初，起為朗州刺史，甚有能政，入遷太子賓客。屬吐蕃寇陷京師，代宗幸陝，關內副元帥郭子儀請琦為糧料使、兼御史大夫，充關內元帥副使。未幾，改京兆尹。車駕克復，專判度支，兼諸道鑄錢鹽鐵轉運常平等使。累封扶風郡公。又加京兆尹，改戶部侍郎，判度支。前後領財賦十余年。魚朝恩伏誅，琦坐與款狎，出為處州刺史，歷饒、湖二州。入為太子賓客、東都留司。上以其材，將復任用，召還京師，信宿而卒，年七十，贈太子少保。

子峰，峰婦鄭氏女，皆以孝著，旌表其門。

班宏

班宏，衛州汲人也。祖思簡，春官員外郎。父景倩，秘書監。宏少舉進士，授右司禦胄曹，後為薛景先鳳翔掌書記，又為高適劍南觀察判官，累拜大理司直，攝監察御史。時青城山有妖賊張安居以左道惑眾，事覺，多誣引大將，冀以緩死，宏驗理而速殺之，人心乃安。既而郭英乂代適，以厭人望，奏署秘書郎，兼雒令，以疾免。大歷三年，遷起居舍人，尋兼理匭使，四遷至給事中。時李寶臣卒於其位，子惟嶽匿喪求位，上遣宏使成德問疾，且喻之。惟嶽厚賂宏，皆不受，還報合旨，遷刑部侍郎，兼京官考使。時右僕射崔寧考兵部侍郎劉乃上下，宏駁曰：「夷荒靖難，專在節制，尺籍伍符，不校省司。夫上行宣美之名，則下開趨競之路；上行阿容，下必朋黨。」因削去之。乃知而謝曰：「乃雖不敏，敢掠一美以僥二罪乎？」尋除吏部侍郎，為汪蕃會盟使李揆之副。

貞元初，仍歲旱蝗，上以賦調為急，改戶部侍郎，為度支使韓滉之副。遷尚書，復副竇參。參初為大理司直，宏已為刑部侍郎，及參為相，領度支，上以宏久司國計，因令副之。且曰：「朕藉參宰相以臨遠，眾務悉委於卿，勿以辭也。」參以先貴，常私解悅之曰：「參後來，一朝居尚書之上，甚不自安，一年之後，當歸此使。」宏心喜，歲餘，參絕不復言。宏性剛愎，為人間之，且怒食言，公事多異。揚子院，鹽鐵轉運委藏也，宏以御史中丞徐粲主之，既不理，且以賄聞，參欲代之，宏執不可。參又選諸院吏，未嘗訪宏，乃疏參所用者過惡以聞，事輒留中。無何，參以使勞加吏部尚書，而宏進封蕭國公，怨參以虛號寵之，間惡愈甚。每奉詔營建，宏必極壯麗，親程課役，又厚結權幸以傾參。

張滂先善於宏，宏薦為司農少卿，及參欲以滂分掌江淮鹽鐵，詢之於宏，宏以滂嫉惡，慮以法繩徐粲，因曰：「滂強戾難制，不可用。」滂知之。八年三月，參遂為上所疏，乃讓度支使，遂以宏專判，而參不欲使務悉歸於宏，問計京兆尹薛珏，珏曰：「二子交惡，而滂剛決，若分鹽鐵轉運於滂，必能制宏。」參乃薦滂為戶部侍郎、鹽鐵使、判轉運，尚隸於宏以悅之。江淮兩稅，悉宏主之，置巡院，然令宏、滂共擇其官。滂請鹽鐵舊簿書於宏，宏不與之。每署院官，宏、滂更相是非，莫有用者。滂乃奏曰：「班宏與臣相戾，巡院多闕官。臣掌財賦，國家大計，職不修，無所逃罪。今宏若此，何以輯事？」遂令分掌之。無幾，宏言於宰相趙憬、陸贄曰：「宏職轉運，年運江淮米五十萬斛，前年增七十萬斛，以實太倉，幸無過。今職移於人，不知何謂？」滂時在側，忿然曰：

「尚書失言甚矣！若運務畢舉，朝廷固不奪之，蓋由喪公錢、縱奸吏故也。且凡為度支胥吏，不一歲，資累鉅萬，僮馬第宅，僭於王公，非盜官財何以致是？道呼喧喧，無不知之，聖上故令滂分掌。公向所言，無乃歸怨於上乎、」宏默然不對。是日，宏稱疾於第，滂往問之，宏不見，憬、贊乃以宏、滂之言上聞。由是遵大歷故事，如劉晏、韓滉所分。滂至揚州按徐粲，逮仆妾子侄，得贓鉅萬，乃徙嶺表。故參得罪，宏頗有力焉。勤恪官署，晨入夕歸，下吏勞而未嘗厭苦，清白勤幹，稱之於時。貞元八年七月卒，年七十三，廢朝，加贈，謚曰敬。

王紹

王紹，本家於太原，今為京兆萬年人。舊名與憲宗同，永貞年改焉。少時，顏真卿器重之，因紹舊名，字之曰德素，奏授武康尉。蕭復為常州刺史，辟為從事；包佶領租庸鹽鐵，亦以紹為判官。時李希烈阻兵，江淮租輸，所在艱阻，特移運路自潁入汴。紹奉佶表詣闕，屬德宗西幸，紹乃督緣路輕貨，趣金、商路，倍程出洋州以赴行在。德宗親勞之，謂紹曰：「六軍未有春服，我猶衣裘。」紹俯伏流涕，奏曰：「包佶令臣間道進奉數約五十萬。」上曰：道路回遠，經費懸急，卿之所奏，豈可望耶？」後五日而所督繼至，上深賴焉。

貞元中，為倉部員外郎。時屬兵革旱蝗之後，令戶部收閾官俸，兼稅茶及諸色無名之錢，以為水旱之備。紹自拜倉部，便準詔主判，及遷戶部、兵部郎中，皆獨司其務。擢拜戶部侍郎，尋判度支。後二年，遷戶部尚書。德宗臨馭歲久，機務不由臺司，自竇參、陸贄已後，宰臣備位而已。德宗以紹謹密，恩遇特異，凡主重務八年，政之大小，多所訪決。紹未嘗泄漏，亦不矜衒。順宗即位，王叔文始奪其權，拜兵部尚書，尋除檢校吏部尚書、東都留守。元和初，遷檢校尚書右僕射、徐州刺史、武寧軍節度，復以濠、泗二州隸焉。時承張愔之後，兵驕難治，紹修輯軍政，人甚安之。六年，征拜兵部尚書，兼判戶部事。九年卒，年七十二，贈左僕射，謚曰敬。

李巽

李巽，字令叔，趙郡人。少苦心為學，以明經調補華州參軍，拔萃登科，授鄠縣尉。周歷臺省，由左司郎中出為常州刺史。逾年，召為給事中，出為湖南觀察使，銳於為理。五年，改江西觀察使，加檢校散騎常侍、兼御史大夫。巽持下以法，吏不敢欺，而動必察之。順宗即位，入為兵部侍郎。司徒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，以巽幹治，奏為副使。

佑辭重位，巽遂專領度支鹽鐵使。榷筦之法，號為難重，唯大歷中僕射劉晏雅得其術，賦入豐羨。巽掌使一年，征課所入，類晏之多歲，明年過之，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。舊制，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抵河陰，久不盈其數，唯巽三年登焉。遷兵部尚書，明年改吏部尚書，使任如故。

巽精於吏職，蓋性使然也。雖在私家，亦置案牘簿書，勾檢如公署焉。人吏有過，絲毫無所貸，雖在千里外，其恐栗如在巽前。初，程異附王叔文貶竄，巽知其吏才明辯，奏而用之，憲宗不違其請。異勾檢簿籍，又精於巽，故課最加衍，亦異之助焉。巽為吏部尚書，臥疾，郎官相率省問，巽初不言其病，與之考校程課，商略功利，至其夕而卒。然性強很狡惡，忌刻頗甚，乘德宗之怒，謀殺竇參，物論冤之。初，參為宰相，不悅於巽，自左司郎中出為常州刺史，仍促其行。不數月，參貶郴州司馬。久之，巽自給事中為湖南觀察使，郴即屬郡也。宣武軍節度使劉士寧以擅襲父任，物議不可，朝廷不得已而授之。及參之貶，士寧嘗以絹數千匹賂參，巽在湖南具奏其事，言參與藩鎮交通，德宗怒，遂賜參死，議者冤之。巽廉察江西，徇喜怒之情，而無罪被戮者多矣。元和四年四月卒，時年七十一，贈尚書左僕射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歷代操利柄為國計者，莫不損下益上，危人自安，變法以弄權，斂怨以構禍，皆有之矣。如劉晏通擁滯，任才能，富其國而不勞於民，儉於家而利於眾。或問曰：鄭子產吏不能欺，宓子賤吏不忍欺，西門豹吏不敢欺。三子者，古之賢人也，吏皆懷其欺而不能、不忍、不敢也。晏之吏，遠近自不欺者何也？答曰：蓋任其才而得其人也。晏歿，故吏二十余年繼掌財賦，不其是哉！《史記貨殖》云：「平糴齊物，關市不乏，治國之道也。」晏治天下，無甚貴甚賤之物，泛言治國者，其可及乎！舉真卿才，忠也，減王縉罪，正也，忠正之道，復出於人，嗚呼！本秀於林，風必摧之，常衮見忌於前，楊炎致冤於後，可為長嘆息矣！時譏有口者以利啖之，苟不塞讒口，何以持重權？即無以展其才，濟其國矣。是其術也，又何譏焉。第五琦促辦應卒，民不加賦，而國豐饒，亦庶幾矣。然鑄錢變法，物貴身危，其何陋哉！凡利國者，農商之外，不可為也。宏、滂爭權樹黨，皆非令人。紹之謹密幹事，巽之皦察精辨，亦足可稱。

贊曰：豐財忠良，晏道為長。琦、宏、滂、巽，鹹以利彰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